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04 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
冷热源系统改造工程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友 情 提 醒.....	43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冷热源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04 号 项目工期：4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14:00 响应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联系人：赵婷 联系电话：0519-81881991
5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14:00 磋商会议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即是最终报价。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冷热源系统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04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冷热源系统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6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冷热源系统改造工程，包含冷热源系统改造，以及吊顶、墙面、地面、踢脚线、卫生间等拆除和恢复，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4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需满足下列之一：

A. 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B.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并具有安全员 B 证；拟派项目团队（含项目经理）中须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领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领购：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购。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格式见公告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叁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 间：2021 年 3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均应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方式：赵先生 0519-85685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1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婷

联系方式：0519-81881991

公司网址：cg.czrbzb.com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0.75%，100 万元（含）—500 万元部分 0.5%，500 万元及以上部分 0.3%。采购代理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4.2.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4.3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采购文件修改

8.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或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12.1.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2.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常州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结算单价并优惠、下浮 10% 计算，其中主要材料价格依采购单位现场签证报请中介机构造价审计后确定。

12.1.4 采购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2.1.5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常建【2014】279号文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 2013 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2.1.6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组织采购。

12.1.7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2.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在《偏离表》中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偏离表》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表》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审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评审会议

23.1 会议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

续拆封评审工作。

23.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

系。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响应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

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8. 磋商报价次数：按前附表规定。

29 无效响应条款和终止磋商条款

29.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6)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9)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
- (10)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2) 供应商（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2 终止磋商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定成交

30. 评定成交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0.2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返还中标人（无息）。

35.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处理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供应商及被质疑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6.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赵先生 0519-85685837

采购人地址：龙城大道1280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婷 0519-81881991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冷热源系统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深化设计、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采购、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拆除、搬运、成品保护、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项目预算：人民币 360 万元

项目限价：人民币 360 万元，凡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在控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控制价以下的均为有效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项目工期：4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经采购人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二、项目要求

1. 本次改造范围如下：法院本部大楼按标准间计算，总计 210 间，涉及到需要拆除的部位面积约 8 m²/间；走道部位全部拆除，总计约 1000 m²；部分功能性办公室及会议室约 400 m²；总改造涉及面积约合 3200 m²。办公室改造涉及局部吊顶、边框拆除，吊顶恢复、乳胶漆涂刷；走道改造涉及吊顶拆除、顶内管线整理，空调管道及支架改造施工、吊顶恢复（石膏板或矿棉板）等，具体改造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中标后，供应商须对改造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交由采购人审核，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维修改造工程。

3. 品牌要求：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墙地砖	东鹏、比卡拉、陶丰	
2	轻钢龙骨	龙牌、杰科、泰山	
3	纸面石膏板	龙牌、杰科、泰山	
4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光辉	
5	硅钙板	龙牌、台荣、阿姆斯特壮	
6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上上	
7	电器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8	灯具	阳光、三雄极光、雷士	
9	开关插座	西门子、罗格朗、施耐德	
10	风机盘管	特灵、开利、麦克维尔	

11	橡塑保温	华美、华盛、埃弗斯	
12	热镀锌无缝钢管	天津友发、江苏国强、无锡湖光	
13	阀门	上海沪航、上海沪工、江苏良正	
14	PPR 给水管	伟星、公元、中财	
15	UPVC 排水管	河马、公元、中财	
16	洁具	惠达、箭牌、杜菲尼	
17	排气扇	绿岛风、艾美特、TCL	
18	送回风口	梶原、江苏华勇、浙江上风	

注：上述推荐品牌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投报其它同档次或高于清单品牌的优质品牌材料。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国家标准配备安全设施，保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5. 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6. 供应商须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随时准备充足的安装原材料、备品和配件等。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且所有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材料涨价、通货膨胀、政府政策、天气变化影响等因素，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3. 供应商在投标时所报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深化设计、采购、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拆除、搬运、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及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水电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及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验收及资料归档费、风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及售后服务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及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测算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决算审计结束，采购人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付清（无息）。

五、售后服务

1.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

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4. 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5. 供应商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供应商或采购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采购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供应商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供应商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6.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7. 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缺陷责任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

七、附件

1. 招标控制价
2. 工程量清单
3. 图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冷热源系统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承包范围：需求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1.5 计划工期：4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6 工程质量：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甲方实际使用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等工作。

2.4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 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 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 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 影响开工时间的, 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_____为乙方现场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过程中, 乙方的项目经理等工作人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 必须按时到位。若未按时到位, 处罚 1000 元一次, 有事离开安装现场, 须经甲方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 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施工现场且不请假, 将按乙方违约处理, 乙方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甲方将拒绝该单位 3 年的投标资格; ③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范围施工,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 均有乙方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7 做好施工时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结算总价的2%。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完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赶工措施费。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的20%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3%。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5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决算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付清（无息）。

6.3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6.6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 8 条 售后服务

8.1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年。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8.2 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8.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8.4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8.5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或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8.6 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8.7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缺陷责任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施工现场的物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

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给予评审政策：

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填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对提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供应商如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60分)	1. 确定有效报价：凡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在控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控制价以下的均为有效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C=A*K$ 以有效响应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值在开标后磋商小组的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仅抽取一次，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3. 打分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每偏离+1%，扣减0.5分，每偏离-1%，扣减0.5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60
2	履约能力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2	业绩 (8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至今具有同类型的机电安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具有同类型的装修改造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项不得分。	8
3	深化设计方案 (8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方案图纸。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8 分； 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好、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好等，比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等，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8
4	施工方案 (12分)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等。 方案针对性强、总体安排合理、施工规范、可行性强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较规范、可行性较强等，比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针对性弱、总体安排欠合理、施工欠规范、可行性一般等，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响应文件中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格式不限）。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2 分；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投入计划安排。 人员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的，得 3 分； 人员安排较合理，机械设备投入较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 2 分；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机械设备投入一般、材料进场时间安排基	3

		本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少于 2 条）。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剪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的，得 3 分；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剪对性较强，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剪对性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5	售后服务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且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但方案一般，较可行的得 2 分； 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提供了部分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但表述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6	质保期 (4 分)	整体缺陷责任期在 2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7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情况 (2 分)	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 文字清晰、装订整齐，索引准确，查找方便、无明显错误得 2 分； 文字模糊、装订不整齐，索引凌乱，查找不便、有明显错误得 1 分。	2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2.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3）
- ★6. 响应函附录（格式详见附件 4）
- ★7.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8.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5）
- ★9.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 ★10.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 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及安全员 B 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 2020 年 10 月至 13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6）
-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7）
 - 3.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8-1 和 8-2）；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9）；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 ★5.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10）
 - 6.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11）
 - 7. 施工方案（按照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8. 质保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9. 售后服务方案（自行准备）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2）
 - 11.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 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常润竞磋 2021-0004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2.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04 号）的磋商活动，愿意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经我单位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7.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____日内开工，并在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8.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经采购人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9. 我单位一旦成交，配备_____作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0.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响 应 函 附 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保期	年	
4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逾期完工违约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所报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采购、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拆除、搬运、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及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水电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及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验收及资料归档费、风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附件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电子版清单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8-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个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成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简历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和《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
2. 附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 项目状况是指在管、合同已到期、已解约；
4. 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附件 8-2

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项目投标，拟派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该注册建造师在我单位没有承接任何在建的施工工程项目。

以上内容均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我单位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一切后果。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项目组成员中（含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如不足，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10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04 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04 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_____ (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实规模资料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须同时提供其他企业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材料同上条)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4. 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5.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按要求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4.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 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1991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